

检察服务更近一点更快一点

河南栾川:建立覆盖全县行政村“检察官+联络员”便民联络制度

亮点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占京

“司法救助让我感受到了法治的温暖,也让我们日子有了盼头。”近日,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司法救助案件进行回访,被救助对象陈某某说。一次及时的司法救助,让一个破碎的家庭重燃生活希望,这得益于该院的“检民联络”工作制度。

据介绍,栾川县检察院已经设立55个基层检察便民联络站,选任214名检民联络员,形成了覆盖全县214个行政村的“检察官+联络员”便民联络制度。

倾听“第一声音” 准确把握社情民意

2022年8月,陈某的儿子骑摩托车外出干活,被相向行驶的三轮车撞倒,当场死亡。后经交警部门认定,三轮车驾驶人桑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于经济条件有限,桑某无力承

担赔偿责任。陈某自己身患重病,妻子身患残疾且孙子尚未成年,失去了儿子这个“顶梁柱”,家庭生活难以为继。

陈某的情况被所在村的检民联络员反映给了栾川县检察院。该院立即派检察官前去实地调查,核实情况后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陈某申请了司法救助金。同时,针对陈某的家庭情况,该院又持续跟进,推进实现司法救助与民政救助、助学救助、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多元化救助,帮助陈某一家人走出困境。

“检民联络员就是检察机关的社情民意信息员。”为及时倾听民意、了解民情,栾川县检察院在“一村一员”精心选任检民联络员的基础上,又明确检察官专门分片对接联络员,及时收集联络员反映的情况,同时要求检察官每月定期入户配合联络员工作,常态化开展走访群众工作,以便联络站为平台,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

深入“第一现场” 妥善解决群众问题

如何发挥检民联络员的桥梁纽带作用,把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农村基层?栾川县检察院坚持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建立农村基层矛盾纠纷就地处置机制,对联络员收集到

的问题线索,按照问题种类分层处理,对能够就地解决的问题,力争在村内化解;对需要立案办理的,依法通过办案解决。

“因冲动产生纠纷的,大都是因为不懂法。现在检察官和联络员走进家里,帮助我们解决问题,我心服口服。”冷水镇龙王庙村村民周某说。

2022年2月,周某与邻居因宅基地纠纷发生矛盾,继而引发谩骂、推搡。在肢体冲突中,周某将对方推倒在地,造成轻伤。案发后,邻居坚持诉诸法律程序,周某也坚持不赔偿、不认错,双方都不愿让步。

龙王庙村检民联络员立即联系检察官开展矛盾化解工作,把双方当事人召集到一起耐心调处。通过释法说理,周某自愿对邻居进行赔偿,邻居也表示对其谅解。随后,栾川县检察院依法对周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案件得以顺利办结,矛盾也全部化解。

抓住“第一时间” 快速办理民生诉求

民生无小事。为快速解决群众身边的小案小事,栾川县检察院依托“检民联络”工作制度,建立了民生案件诉前快速办理机制,对检民联络员反映的和入户对接中发现的民生问题,力

争在最短时间解决问题,维护群众利益。

“明白河合峪镇西段河边有大量矿渣,预报下个月会连续降雨,会影响河道畅通。”2023年3月26日,栾川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入村对接中接到群众反映的线索。

对此,检察官立即联系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一同赶赴现场进行实地调查。检察官在现场看到,河道旁有大量矿石废渣,有一半以上已侵占了河道。案发后,邻居坚持诉诸法律程序,周某也坚持不赔偿、不认错,双方都不愿让步。

随后,栾川县检察院向县水利局、合峪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两家单位加强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河道旁固体废弃物随意倾倒和堆放的问题,确保行洪安全。收到检察建议后,两家单位立即展开矿渣清运工作。其间,栾川县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整改情况。

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同年4月,该区域300余吨废弃矿渣被清理干净,岸坡已完成平整,河道得以畅通无阻。

据介绍,2022年以来,栾川县检察院通过这一便民联络制度,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143项,化解基层矛盾纠纷86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37条,切实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检察动态

【本溪市检察院】 助推“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乱象整治

本报讯(记者张宇虹 窦晓峰 通讯员赵百莲) 近日,辽宁省本溪市检察机关聚焦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消”字号抗(抑)菌制剂类产品违规添加禁用物质问题地区性专项监督,发现部分产品存在非法添加违禁成分情况,立案5件,同步制发检察建议。该市检察院并就行政部门监管职能交叉、生产监管困境等问题组织召开座谈会,促推行政部门在全面开展专项检查活动,集中检查相关药店388家,抽查消毒产品1250个,发现说明书不合格、产品停止销售等问题10余个,行政部门作出《监督意见书》94份,相关企业现已对照监督意见全面整改。



近日,一场以“守护海洋”为主题的环保研学活动在浙江省温岭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创新实践基地举行,20名学生代表在基地了解温岭海域水文知识,听检察官讲解海洋保护的法律法规。

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徐伟杰 陶晨撰

依法能动履职全力维护国家安全

(上接第一版)

据悉,北京长峰医院重大火灾事故、山西永聚煤矿火灾事故等重大敏感案件发生后,最高检第一时间挂牌督办、跟进指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办案效果。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在维护社会安定方面,检察机关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注重以检察建议为抓手,对社会问题进行溯源治理。

记者了解到,为守护寄递渠道安全,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走深落实。2023年5月,最高检、国家邮政局等17个部门共同开展平安寄递专项行动,深化平安寄递专项治理。为推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最高检向应急管理部制发“八号检察建议”后,过去一年,持续推动“八号检察建议”落实落地。

针对养老机构内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问题,最高检再次“出手”,于2023年12月向民政部发出“第十号检察建议”,目前正与民政部门共同推动落实,促进强化安全监管。

加强顶层设计,保障金融安全与网络安全

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据悉,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7万人,其中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2.4万人。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在依法打击金融犯罪的同时,过去一年,检察机关突出高质量办理金融犯罪案件的工作要求,发布第四十四批指导性案例,更好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发布防范金融投资诈骗典型案例及风险提示,持续加强金融犯罪预防宣教工作;联合最高法发布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惩治涉外汇违法典型案例,解决跨境对敲型非法买卖外汇犯罪司法认定难题。

加强顶层设计,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持续推动《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共同签署加强行政执法司法衔接协作方面的会议纪要……在涉金融安全领域,检察机关不断发力,促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网络安全关乎国家利益,涉及民生福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网络安全不能成为违法犯罪的温床,要坚持依法治网,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

“一年来,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盼,依法严惩和有效防范网络犯罪,与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一道,共同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厅长张晓津对此进行了详细介绍。

全面加强网络法治工作顶层设计。最高检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深入推进“净网2023”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坚持把惩治网络犯罪、推进网络空间治理作为服务大局、服务人民的重要工作谋划推进。

——聚焦电信网络诈骗高发问题,检察机关持续推进“拔钉”“断流”“断卡”专项行动,全力打团伙、摧网络、斩链条。积极参与打击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深挖打组织者、领导者及幕后“金主”。

——针对网络暴力“按键伤人”突出问题,最高检联合最高法、公安部共同出台《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

——针对互联网领域侵犯个人信息、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乱象,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700余件,督促落实监管责任和平台责任。针对网络营销等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最高检下发《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涉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工作指导意见》。

多方共治,共筑生态和资源安全保护大格局

围绕源头保护、湿地涵养、荒漠化防治、水资源保护、黄河文化保护等问题,2023年11月底,央视《今日说法》栏目播出的和最高检联合制作的五集系列专题片《守护黄河秀美安澜》,生动展现了守护中华民族母亲河的检察实践。据了解,该纪录片收视率在同时段的上星频道排名第一。

同样受到关注的还有检察机关对长江流域的保护。“长江流域港口众多,因船舶流动、监管分散、责任不清,船舶污染治理难。”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徐向春介绍,最高检经调查核实,决定对长江船舶污染问题以公益诉讼立案,采取最高检负责主案、长江经济带11省(市)检察机关共同办理关联案件的“1+N”办案模式,分层监督、整体推进。截至2023年底,共摸排线索632件,立案办理575件,促进多部门协同,全流域联动治理。

对长江、黄河流域的保护只是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保护生态环境的一个缩影。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3924件,占公益诉讼立案总数的44.2%,是办案数量最多的法定领域。检察机关还通过开展多个专项监督活动,助力推进生态和资源安全。

确保生态和资源安全常治长效,完善制度机制是关键。据悉,最高检依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江河湖库流域等,总结推广全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公益诉讼检察模式,完善区域检察协作机制。为规范办案程序,统一办案尺度,2023年,最高检发布涉及保护黄河水安全、督促整治非法采矿等多个主题的多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典型案例。此外,最高检逐步制定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办案指引,并积极推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提供重要规范保障。

“生态环境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仅仅在检察机关内部探索构建跨行政区划管辖协作机制,更要坚持多方共治,共筑生态和资源安全保护大格局。”徐向春介绍,截至2023年底,已经有27个省级党委、政府出台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意见,29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均明确要求加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2023年,“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在全国全面推广上线,全国检察机关共招募、聘请志愿者11万余人。

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检察机关除通过公益诉讼保护生态环境外,刑事检察部门对污染环境犯罪进行严厉打击。据悉,最高检联合生态环境部、公安部连续4年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和重污染企业非法转移危险废物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持续保持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高压态势。2023年5月,最高检会同公安部、中国海警局印发《办理海上涉砂刑事案件证据指引》,深入推进整治盗采海砂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此外,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构建一体化联动执法司法模式,打通污染环境犯罪全链条监督链条。

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国检察机关将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能动履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贡献检察力量。

(本报北京4月14日电)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国家安全坚强保障

(上接第一版)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总体国家安全观随着国家安全实践的深入推进而丰富发展,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越走越宽广。

续写“两大奇迹”——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通过!”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粮食安全保障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对耕地保护利用和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应急、节约等各环节作出系统规定,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法治根基。

仓廪实,天下安。保障粮食安全,既是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的安全所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团结奋斗,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统筹发展和安全,要坚持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以法治之力夯实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根基。

国家安全法、粮食安全保障法、反外国制裁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香港国安法、出口管制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国家情报法、密码法……十年来,一系列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制定修改,逐步完善的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律体系,为新时代推进国家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

统筹发展和安全,要运用发展成果夯实

安全基础,实现更高层次的安全、更高质量的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推动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前提都是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没有安全和稳定,一切都无从谈起。”

秉要执本,常勤精进。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须臾不可放松。

我国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加大油气、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加快构建大国储备体系,加强重点储备设施建设;提高网络、数据等安全保障能力;加快芯片研发制造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支撑国民经济循环畅通;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完善国家安全力量布局,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

秉轴持钧,以一持万。把安全贯穿到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各方面。

我国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维护寄递物流、平台经济等新领域安全稳定,促进新业态健康发展;织牢织密公共安全生防网,全面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发展和安全良性互动,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备豫不虞,为国常道。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打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

近年来,受多重因素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调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成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的重要任务。

推出3500亿元保交楼专项借款,设立2000亿元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设立1000亿元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合理优化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要求,稳妥降低首套房贷款利率……一套金融“组合拳”果断发力,取得积极效果。

妥善应对经济领域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

投资、稳预期工作,加快科技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加强海外利益保护,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近年来,我国坚持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对各种风险见之于未萌、化之于未发,坚决防范各类风险失控蔓延,坚决防范系统性风险。

安全和发展,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书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夯实群众安居乐业国家长治久安根基

国家安全,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

2016年4月14日,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动员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夯实国家安全的社会基础,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进校园、进工厂、进社区,举行宣讲会、举办警示教育展览、发放宣传手册、讲解国家安全知识……国家安全等部门立足自身职能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让国家安全知识贴近百姓生活,让国家安全意识植根群众心中。

2023年全国国家安全教育日前夕,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明德小学国家安全教育知识竞赛决赛现场,气氛热烈。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是怎么来的?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有哪些?”一问一答中,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种子,在孩子们心田生根发芽。

从中小学、课堂内外国家安全教育扎实开展,到企事业单位、国家安全观念不断得到强化;再到街道乡村,国家安全法治知

强和妇联协作,妥善化解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争议。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从2015年起,全国妇联与中国女检察官协会等团体会员共同开展了五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征集发布活动,向社会、司法机关和基层干部提供案例指导,收到了很好的典型示范效果。

未成年犯罪与环境污染、毒品泛滥并列为世界三大难题。针对未成年犯罪上升态势,检察机关在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同时,会同妇联等部门积极推动解决诱发未成年犯罪背后的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及社会治理问题。比如,2021年,最高检、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下发《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在最高检、全国妇联积极参与和推动下,2022年《未成年人身心治理工作办法》公开发布,2023年《关于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顺利出台,电竞酒店、剧本杀、盲盒经营等新业态治理也逐渐纳入规范化轨道,对于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促进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等具有积极意义。

为“她”解困,搭建互助平台

“二婚老伴儿去世后,我的孩子不让我住在我们原来的房子里,我现在没有地方住,这个判决我也看不懂,不知道该怎么办。”日前,一名老妇来到最高检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大厅的“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用窗口,急切地询问。接过材料,检察人员给她分析相关情况……

这一幕,不时发生在最高检12309检察服务中心“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用接待窗口。为进一步深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全国妇联与最高检设置“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用接待窗口,对涉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五类控告申诉案件优先接待、优先移送、优先办理。

2022年以来,最高检与全国妇联持续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截至今年2月,检察机关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近5.6万名妇女予以司法救助。

今年3月,最高检与全国妇联联合发布一批司法救助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涵盖对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积极开展综合救助帮扶,对遭受家庭暴力的困难残疾妇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开展“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多元帮扶”等诸多情况,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最高检第十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最高检与全国妇联已经联合发布了3批26件司法救助典型案例,为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在司法救助中的协作,共同救助帮扶困难妇女提供了有力的参考借鉴。

今年3月,全国妇联与最高检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项活动的通知》。“下一步,我们将与最高检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活动,重点聚焦困难妇女群体关爱帮扶,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和妇女平等就业权益等,加强合作、久久为功,推动更好解决广大妇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妇女群众。”全国妇联权益部负责人表示。

11月25日是“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在2022年的这一天,最高检会同全国妇联发布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该批案例聚焦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人身和人格、财产等方面的权益保障。

2023年11月1日,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施行。在最高检和全国妇联共同推动下,该法明确授权检察机关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为检察机关依法办理相关案件,妇联组织推动解决农村妇女合法权益问题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

同年6月,全国妇联维权工作培训研讨班在云南昆明举办,邀请最高检相关人员就公益诉讼实务研究进行专题授课,帮助妇联干部提升运用公益诉讼帮助妇女维权的能力。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涉及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的新问题不断增多。农村妇女因婚姻、户籍等发生变动,是否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土地承包经营、宅基地使用、征地补偿或者征用补偿等权益如何保障?

“各级检察机关依托最高检部署开展的‘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主动加强与当地妇联的联系,建立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案情通报、联合督办等机制。”最高检第七检察厅负责人告诉记者,对于农村妇女土地合法权益“案结事不了”“程序空转”的案子,注重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作用和妇联组织机构分布广、直接接触群众、信息掌握全面的组织优势,坚持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切实解决农村妇女急难愁盼问题。

2023年11月,最高检与全国妇联共同发布6件维护农村妇女土地合法权益行政检察典型案例,示范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加

(上接第一版)

全国妇联权益部负责人告诉记者,在制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等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时,司法机关充分考虑妇女儿童的特殊权益,多次听取全国妇联的意见,并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文件精神,表明严惩强奸、猥亵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鲜明态度。

伴“她”同行,撑起法治蓝天

招聘时要“限男性”“男士优先”,因怀孕被辞退或违法调岗,职场性骚扰投诉无门……针对这些妇女权益保障的痛点,法律监督应该怎样发力?

《通知》明确提出,针对相关单位招聘工作中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相关组织、个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等问题,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彼时,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保护仍在探索期。2020年,最高检与全国妇联合作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课题研究。

与此同时,司法实践也在不断探索:从通过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查处企业发布物化矮化女性广告违法行为,到通过公开听证等维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检察机关和妇联组织同心协力,在一个个具体案件中纠正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并通过个案办理推动类案监督,公益诉讼的制度优势逐步显现。